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3资产投资类	
	项目主码	C305010200044		项目副码	190002015	
	项目名称	高新区南片区明珠路（红塔大道-腾霄路）破损人行道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因素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18	项目实施周期（年）	2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18年1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2,70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2,70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8776562695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高新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填报人员	郑丽霞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高新区抚仙路86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郑瑜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8776563486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yxgxsztj@126.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玉高开委复【2018】39号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明珠路（红塔大道-腾霄路），对人行道地砖进行整体改造，近年来新铺或维修过，较为平整的部分除外。维修改造面积约为21250m ² 。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高新区南片区明珠路（红塔大道-腾霄路）破损人行道进行维修改造，对创建文明城市，方便周边住户出行，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具有积极意义。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明珠路（红塔大道-腾霄路），对人行道地砖进行整体改造，近年来新铺或维修过，较为平整的部分除外。维修改造面积约为21250m ² 。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工程方案设计、施工方案、立项批复及招标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2018年11月中旬完成招标工作，之后按照相关规定组织施工，计划2019年春节前完工。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由高新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组织。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由云南炳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实施。				

项目管理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上传依据	
		上传依据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19	高新区南片区明珠路（红塔大道-腾霄路）破损人行道进行维修改造，对创建文明城市，方便周边住户出行，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具有积极意义。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玉高开委复【2018】39号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明珠路(红塔大道-腾霄路),对人行道地砖进行整体改造,近年来新铺或维修过,较为平整的部分除外。维修改造面积约为21250m ² 。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明珠路(红塔大道-腾霄路),对人行道地砖进行整体改造,近年来新铺或维修过,较为平整的部分除外。维修改造面积约为21250m ² 。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高新区南片区明珠路(红塔大道-腾霄路)破损人行道进行维修改造,对创建文明城市,方便周边住户出行,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具有积极意义。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工程方案设计、施工方案、立项批复及招标工作。2018年11月中旬完成招标工作,之后按照相关规定组织施工,计划2019年春节前完工。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高新区南片区明珠路(红塔大道-腾霄路)破损人行道进行维修改造,对创建文明城市,方便周边住房出行,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具有积极意义。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简述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由高新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组织。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由云南炳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实施。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本表得分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